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7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连荣公司”）通知，具体如下：

1、2015年5月27日，昌连荣公司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的本公司9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已到期，昌连荣公司解除了前次900万股股份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2015年5月29日，昌连荣公司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本公司5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5%）已到期，重新办理了部分股份的质押手续。昌连荣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解除了前次500万股股份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2015年5月29日昌连荣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万股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质权存续期自2015年5月29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2015年6月2日，昌连荣公司持有本公司42,291,505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0%；昌连荣公司累计质押2,954万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5%。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